

說部叢書

初集
第五十五編

偵探小說

鐵
鉗
手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鐵錨手

第一章

「卿妄言耳。」言者爲一少年。面色蒼白如死灰。倚戶側足而立。一手持鑰。作欲啟戶狀。其人業醫。馬姓。互名。小字禮佳。時一婦應聲曰。「否。否。妾何曾妄言者。」言訖。作乾笑。婦長身玉立。風致娟好。衣灰色領袖俱白。一望而知爲看護婦也。少須。婦指馬互而詈曰。「惡賊！殺人賊！」馬互顫聲曰。「卿妄言耳。」婦冷笑曰。「君惟能言此四字耳。謀殺樓上之婦人者。非君也耶？君曰。妾爲警耶？當君潛入彼室時。妾假寐以窺之。厥後注炭強水含酸質之炭者於婦口者。非君也耶？納強水瓶於婦手者。非亦君也耶？」馬互曰。「渠已死！」婦曰。「胡陽託不知爲哉？殺之者實卽君耳。君旣殺之。復以瓶置其手。俾人見之。信爲自裁。君須知今日之妾。不似一載前之愚蠢。易爲人播弄矣。」馬互曰。「卿將何求？」婦曰。「君固雷亞勝愛妻之情人也。適雷以其婦死。戚甚。已返寢室。雷君誠篤人也。前此從未嘗一疑及其不貞。

之婦。其婦因亦心感之。欲於未死之前。自承君百計阻之。不克。乃設計殺之。殺之以毒藥。」馬互微舉其首。懼怯少減。婦笑曰：「余早知若有是。若以爲余於是事實無所知。故幾失聲笑。」馬互果不自禁。失聲笑。婦曰：「若以余爲臆測耶？」馬互至是。意婦實臆測。惶懼之色盡去。婦曰：「一載以前。余固清潔婦人也。自於醫院遇若。遂爲若兩目所勾。而其結果。卒至於一變而爲不潔毒哉。若雙目也！」時馬互笑不已。婦曰：「樂極悲來矣。妾實告君。彼婦之死。雖死於毒。而實非死於炭。強水頃。妾誑君耳。」馬互至是。笑容頓斂。手不復有力。持鑰鑰墜地。聲鏗然。婦曰：「若所毒彼婦之藥。尙有少許在妾處。君雖姦而不雄。苟姦雄者。決不於百密之中。而留一疏。總之。君終不能欺妾。語至此止。馬互倚門不少動。亦不敢置對。氣填咽。面色如死灰。設非倚門以強自枝拄者。且股弁而仆矣。」

第二章

婦續曰：「君所用之毒藥。爲君家僮所賣至。妾亦知之。賣至時。藥尙無毒。君啟瓶嗅

以鼻嘗以舌。乘病婦不備。潛置毒於其中。君苟智者。不當遺所餘藥。致爲妾所得。而爲確據。妾知君惡妾。故以炭強水瓶納死者手中。俾官長見之。謂妾看護不謹。致病婦自殺。而妾乃獲罪。爾雖然。妾亦弗遑恤。此惟願妾所求得遂耳。天乎助妾！」言至此。仰首視天。馬互斗復萌惡念。思今苟一躍而前。手扼其吭。則渠且立隨渠所看。護之病婦偕遊於地下矣。方思忖間。手猶未抵婦項。而婦之首已復下垂。續曰：「妾所求者無他。祇須君書一願書。允爲妾夫而已。妾已搆就婚約一紙。但乞君署名於其下。設君不允於一星期內成禮者。詰朝妾將盡以君事謁諸官。」馬互早料及此。深悔時機已失。不能置之死地。緣婦頗強有力。如壯男。否則殺之亦良易耳。婦復曰：「雖成婚。妾將永不與君同居。卽妾腹中兒免乳後。亦但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。」馬互私計。苟允婦。將所有資悉填彼慾壑。已復何以自贍。婦續曰：「今可來前。速署此婚約。署約後。詰朝妾卽自承不愼。致病婦自殺之咎。第君須識之。婦固有向夫索金之權利也。」時婦背馬互而立。馬互突前作猛虎撲羊之勢。扼婦吭。不數秒鐘。

婦仆欲聲不得。惟以兩手推馬。互然亦殊無濟。復逾數秒鐘。婦面由赤而紫而黑。馬互之面本作蒼白色。而此時漸有笑容矣。婦已睛突舌出。馬互猶不釋手。時室門嚴扃。室中又聞其無人。婦既乏援。必死無幸。乃忽聞有人發聲向馬互言曰：「亟釋若手！否則余將發槍！」

第三章

噫。室中果無他人歟？否。否。執槍人蓋卽第三人也。馬互起立却退至門次。倚之。不少動。安樂椅後驟現一男子。手槍槍口指馬互。伊何人？伊何人？蓋卽雷亞勝者是也。先是雷見其愛妻已死。憤惋萬狀。誓以身殉。乃入臥室。自屜中出手槍一枝。實以彈。決計自裁。方以指扳槍機。指與機之相去。其間不能以寸。忽一轉念。置而不發？念已苟自裁。人或妄疑爲人所謀殺。是貽害於人也。故以手槍納囊中。潛步下樓。至延賓室。捻電燈機。全室頓明。就室隅寫字桌。握管作書曰：

余愛妻甚。妻死。誓不獨生。見余書者。當知余實爲自裁。而非爲人所謀殺也。

雷亞勝手署

書竟。閣其筆。復念自裁非光明事。不當於燈下爲之。乃滅燈。退至安樂椅畔。微語曰。「天乎。恕余。余之自裁。亦不得已耳。帝既招余婦去。余亦繼至矣。」方舉槍口對胸。次將扳其機。忽復詘然止。蓋見室門微啟。光線自外射入。旋聞細語聲曰。「來！來！妾欲與君語。此至要事。不可不語君。」門啟。入者乃一婦人。繼於門首復見一男子。執槍人急自伏地。匿身椅下。二人既入。婦徐徐闔戶。男子急捻電燈機。婦笑曰。「君懼在暗中耶？」椅下人知言者爲己妻之看護婦。男子曰。「趣語我。趣語我。卿果有何要言？」椅下人辨其聲。則視己妻疾之醫也。婦哂曰。「雷亞勝夫人已死。」一馬互曰。「卿所云至要事。卽此而已耶？」婦曰。「否。」馬互曰。「然則云何？」一婦曰。「妾知雷夫人蓋死於毒。」馬互曰。「然夫人蓋自酖耳。飲酖時卿方假寐。故不具知。明日驗尸員將至。」婦又哂曰。「渠死果無與君事耶？」馬互曰。「余爲之醫。渠生於余亦甚有益。」婦曰。「情實果盡於是乎？」馬互至門畔。作欲啟

門狀曰：「卿曉曉不已。余尙有要事在。」實無暇久稽。將去矣。婦又哂曰：「甚善。君出。妾與俱。遣警察。卽以君畀之。」馬互訝曰：「曷故？」婦曰：「謀殺！」馬互色變。局戶。婦微笑。馬互曰：「請明告余。」婦曰：「雷夫人死於酖。而君實酖之。」馬互曰：「卿言妄耳。」其後應對語。已詳第一章中。茲從畧。

第四章

馬互旣見雷亞勝。大驚失措。手驟釋。婦臥地上。仍未蘇。雷以一手掩面。一手仍握槍。突叱馬互曰：「惡賊！趣蘇之。」馬互乃蹲婦身畔。解其衣領。執槍人曰：「水！」馬互愕然。舉首。見雷指案側一玻璃瓶。旁有玻璃杯。馬互起立。斟水一杯。至婦身畔。徧灑其面上。婦呻吟一聲。卽張目曰：「妾在何許？」執槍人曰：「延賓室。」婦聞聲。知非馬互。頗愕眙。執槍人亟慰之曰：「卿其勿懼。卿已死生。卿者余也。」婦起行。就大皮椅坐憩。雷以槍指之曰：「勿聲。聲則有此在。」言訖。詣火爐架上。取自來火。不得。乃歸坐。自囊中出煙匣。取煙一枝。口銜之。卽表練上銀製之自來火匣。取火燃。

煙且吸且言曰。「當若輩未來此室時。余已先至。擬以手槍自殺。」言至此止而吸煙。俄復續曰。「因慮見余尸者。妄疑爲他人所謀害。故作一書自白。卽拈適所書一紙示二人曰。所書卽此是也。」語至此復止。反紙於桌。去煙斗之灰。而復續曰。「余初痛不欲生。今知誤矣。雖然。以我妻負我故。亦不欲生矣。惡賊！汝殺人罪當死。雖有國法在。我終不欲。我所欲者。與汝俱死。」倚門人股慄不已。執槍人厲聲曰。「汝當死！汝決不能生出此室！」

第五章

執槍人續曰。「看護婦！吾儕未死之前。稍侵汝自由。雖然。汝未嘗害余。余亦不汝害。惡賊！汝殺我負心婦。我爲負心婦報復。余之愛負心婦。誠在夢中。今始覺矣。余每以我婦之皎潔。比於霜雪。孰知汝……」言至此。以槍口指馬互心。馬互哀鳴一聲。婦起立曰。「噫……天天天乎！……勿勿……」執槍人置槍於几曰。「且坐！今爲彼惡賊生死之關。彼罪孽深重。一死則無緣復懺悔。今與以祈禱片刻。然後

死之。」因目眴倚門人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死汝而不假汝以祈禱之寸晷，似余過苛。余猶憶一歌，首句爲『帝力何極兮』。凡五十六字，余數至五十六，乃扳槍機。」遂數曰：「一——二——三——四——五。」婦曰：「止！念上帝……」「六」「可憐……」「七」「慈悲」「八」婦長跼於執槍人之前，執槍人不顧。「九」「聽妾……」「十」「上帝……」「十一」「此謀殺也」「十二——十三——十四——十五」「婦掩面泣，然執槍人之槍口，仍指倚門人心。」「十六——十七——十八」「君適云不忍害妾……」「十九」「苟如是則害……」「二十——二十一」「可憐！憐妾……」「二十二」「君將自裁而作一書，以使人……」「二十三」「……不疑君爲人所謀害……」「二十四」「……今若此則……」「二十六」「……害妾矣。妾將……」「二十七」「……爲人所疑，念妾初未嘗……」「二十八」「……開罪於君，君胡置……」「二十九」「……妾於可疑之地也。」「執槍人頓止而不數，回顧婦，徐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婦曰：「感謝上帝！君肯……」「執槍人曰：「余將於前書後，續增數語，自承余

殺馬互。」婦退倚火爐架而立。倚門人目視婦乞援。時執槍人左手握槍，右手取紙移坐少前，援筆蘸墨水，方構思間，尙未落筆，噫嘻危哉！危哉！卽此一瞬間，謀殺機乃又起。倚門人示意於婦，似謂機會已至，時不可失者。

第六章

婦竊領之，遂自火爐架畔閒行，突取一巨且厚之椅罩，兩手握其下端，潛至執槍人之後，一舉手執槍人之首，已入罩中。倚門待死之人驟一躍而前，奪槍。婦急曰：「勿！勿！」馬互棄槍緊扼執槍人之吭，執槍人始猶撐拒，未幾不復動。婦止馬互，馬互始釋手。婦斥去椅罩，則椅中人已暈，突舌出面，敗首垂。婦曰：「其已死耶？」馬互出巾拭額上汗，訖徐應曰：「然。」婦曰：「吾儕乃謀殺之！」馬互曰：「否則渠且謀殺吾儕。」婦曰：「曷言吾儕？」惟汝已耳。」馬互聳肩微笑。婦乃自悔。孟浪苟不殺雷亞勝，則雷必殺馬互。今奈何助馬死？雷因問馬互曰：「君將何爲？」馬互曰：「無所爲。」婦曰：「君將聽死者如是耶？」馬互曰：「何爲不？」婦曰：「何爲

如是？」馬互微哂曰：「人得渠所作書，孰不信渠爲自裁耶？」旣而又哂曰：「卿終不敢洩卿蓋正兇也。」忽聞剝啄聲，此聲胡爲乎來哉？兩人皆變色，四目諦視室門，不少移旣而聲復作，兩人默然立，婦一手緊牽馬互衣，少須履聲橐橐向他處去。兩人心始少安，馬互曰：「余欲去。」婦曰：「此此尸將將如何？其項中之指痕，又又如何？」馬互毅然曰：「余不之知，余但能安然去，不爲他人見，則其他舉弗之恤。」余本欲歸，而卿乃招余入，設卿不余招者，即可無此事。然則卿固正兇也。一婦默然，忽見一門帷，蓋延賓室別連一室，帷卽所以蔽其尸者。婦就解繫帷之索，索頗長，不易解。馬互問曰：「何爲？何爲？」婦不對，但指椅中尸，尋示意。馬互令相助移椅至帷下，死者之首搖搖欲墜，婦股慄不已，忽死者之手觸婦，婦幾失聲號。馬互殊不解，復問曰：「何爲？何爲？」婦不能答，久之始取索作一活結授馬互。馬互以索套死者項上，詢婦曰：「事已畢乎？」婦曰：「然。僕婢約悉在下層，妾引君出，必不致爲人見。」乃滅電燈，馬互與以鑰門旣啟，婦以鑰投入室，顧謂馬互曰：「

如此。則人將謂渠自下鍵。而後自經矣。兩人諦聽。無聲。始潛出宅門。甫闢。忽聞道上有足音。婦疾推馬。互出一女奴。已踵至。曰：「看護婦。余覓若良久。若乃在是耶？」婦曰：「余適出投一函於郵櫝。以不欲溷若。故攜鑰自去。今甫歸耳。」女奴曰：「我家主翁適言欲早臥。囑余勿擾其清夢。」婦曰：「若曩已告余。今覓余復奚爲？」女奴曰：「余適經主翁室。見室門洞闢。而室中闕其無人。」婦曰：「信乎？」女奴曰：「誑汝者。非人也。若知余所慮乎？」婦曰：「不知。」女奴曰：「吾蓋慮主翁已自裁也。」

第七章

婦回憶曩事。大懼肺葉相擊。有聲。面無人色。斗覺頭暈目眩。若身外之物。無不繞之而旋轉。女奴曰：「看護婦。若驟病耶？得毋以乏睡故乎？」婦曰：「然。昨宵妾竟夕不寐也。」女奴曰：「若爾我易地而處。余早據榻臥矣。若不如速憩。明日尙有驗尸員蒞止。訊主婦中毒一案。慎勿忘之。」婦曰：「諾。遂行至梯下。返顧曰：『寶釐夜已深。」

矣。云胡不寐。」女奴曰：「扃門訖，卽歸寢。此本非余事，惟因別一奴已去耳。」婦曰：「主翁竟何如？」女奴曰：「渠雖未返，然固有鑰在余許也。」言訖而別。婦自返寢室，燃一燭，坐而深念。移時，執燭至巨鏡前，自語曰：「病作病作，天乎天乎，慎勿令馬互視妾疾，否則必爲所斂。」乃長跼臥榻前而禱曰：「天乎天乎，妾罪重不敢乞宥。雖然，妾之爲此，凡以爲腹中一塊肉耳。今旣爲人所負，復陷於惡，奈何奈何。」婦且禱且泣，良久，方解衣寢。寢後額汗涔涔然出，而身則股慄，且口作囁語不已。自是遂得腦炎症，竟日狂譫，絕少清晰時。詰朝，寶蕾見狀，急遣人別延一醫。至其所以延他醫者，以寶蕾素惡馬互故也。旣而驗尸員至，診看護婦之醫，前白婦病不能至，兼陳其病狀。馬互心竊自慰，驗尸員因不見屋主，以問馬互。馬互以延賓室堅扃，或在其中對驗尸員遙指廊下置冠處，顧問女奴曰：「彼處諸冠，悉爲汝主翁物乎？」女奴曰：「然。」驗尸員曰：「盡於此乎？」女奴曰：「然。」主翁所有之冠凡四，今具在此。」驗尸員曰：「然則苟其他往，必未冠矣。」語次，其隨員一人趣延賓室，扣門良

久無應者。自鑰孔內窺。無鑰。反告。驗尸員顧謂馬互曰。「君與雷君交久。必深知其爲人意。渠或自裁乎？」馬互猶豫曰。「然。」驗尸員曰。「然則其尸或在此室乎？」馬互怫然曰。「余何從知之？」驗尸員曰。「余所以詢君者。第以君爲彼友。於此間事。應較吾輩少稔耳。」寶蕾曰。「園丁已取械來。」驗尸員曰。「善。」園丁遂執巨斧。劈門。門鍵脫。一推卽洞闢。然室中黝闇。以百葉窗皆嚴闔故。寶蕾前捻電燈機。室乃大明。衆相繼入。獨馬互股慄不已。幸衆方意有專注。忽不加管。相與大索室中。不意竟闕其無人。馬互獨偷目視帷下椅。則椅故在原處。而尸已失所在。噫！嘻。尸其焉往？

第八章

衆見室虛無人。相率退出。馬互卽登樓。視看護婦。欲有所問。婦已昏不知人。惟作嚙語。馬互卻立樓梯畔。凝思疑移尸之舉。亦出婦手。但卽婦所爲。尸究焉往？驗尸員至大餐室。陪審員已畢。至各就座。訖。驗尸員起。致辭曰。「諸君死者之尸。諒已共見。

由鄙意度之意。其時看護婦適不在室。病者乃私取炭強水。飲以自戕。故炭強水之瓶。尙在其手。」醫士蒲洛進曰。「余爲皇室外科醫學校畢業生。寓金南路第二號。距此孔邇。今日有來延者。余隨之至。視病者爲看護婦曼娘。其疾爲腦炎症。與語全不解。故不能臨質。」驗尸員曰。「證人請退。」馬互曰。「僕有一言。可奉詢否？」驗尸員曰。「諾。」馬互謂蒲洛曰。「君曾見死者之尸乎？」蒲洛曰。「見之。」馬互曰。「君有意見否？」蒲洛曰。「鄙意渠實死於炭強水。」馬互竊喜而退。蒲洛亦退。第二證人爲女奴米鶯。卽寶蕾是。據云。「星期六之夕。醫士馬互旣去。妾至主婦室。益煤於爐。時看護婦坐而假寐。妾臨出返顧。見主婦已死。急呼看護婦而告之。」婦卽起。瞠視妾。驗尸員曰。「其狀似病乎？」寶蕾曰。「然。妾再告之。卽奔赴樓下。語庖丁。庖丁云。『不如速招醫來。』妾復奔花園。呼園丁趣往延醫。醫至云。主婦已無救。」驗尸員曰。「若見若主婦。手中有物否？」寶蕾曰。有。「卽炭強水之瓶是。」驗尸員曰。「爾時室中有此水之味否乎？」寶蕾曰。有之。雖然。此無

足奇。蓋主婦常以此水徧灑家具上也。」驗尸員曰：「若尙復有所知否？」寶蕾曰：「無之。」乃退。第三證人卽醫士馬瓦。據云：「數月之前。死者嬰肺疾。臥牀不起。余爲之治療。已有轉機。不意猝中毒而死。星期六之夕。余往視。見渠方安睡。不欲驚覺之。遂退。閱一小時許。復應招往。比至則已死。死者手執炭強水瓶。其軀稍一轉側。此水卽自其口中流出。故知渠必飲此水至多。」驗尸員曰：「比君至。渠已死幾何時矣。」馬瓦曰：「爲時必不久。因余於一小時前視之。尙安寢如常。」驗尸員曰：「君家距此有若干里。」馬瓦曰：「約二里許。然往返頗疾。以余固自備一電車也。」驗尸員曰：「君曾詰看護婦否？」馬瓦曰：「然。據渠自言。連宵失眠。倦極而假寐。見病婦方睡熟。度不至有意外事。不意病者竟乘間自戕。」驗尸員曰：「死者爾時能起行否乎？」馬瓦曰：「能之。且炭強水之瓶。適在其榻畔。」驗尸員曰：「君以爲婦果死於炭強水乎？」馬瓦曰：「然。」驗尸員曰：「君知其夫所在乎？」馬瓦曰：「不知。」驗尸員曰：「君故爲死者夫婦之密友乎？」馬瓦曰：「然。」訊畢。

與陪審員互商良久。始判曰：「此蓋先病癰而後自裁者也。」

第九章

驗尸員及陪審員既去。馬互亦乘電車返。急登樓入室。背爐坐。念尸被竊。舍看護婦外。諒無他人。惟看護婦之盜尸。究奚以爲。豈欲挾制余與訂婚約耶？或然或然。否則雷亞勝所作之書。何亦同時失去也。若看護婦以此片紙相挾制。其奈之何。思至此。汗涔涔自額際墜。急取酒狂飲。氣乃稍壯。俄復念看護婦先已嘗得已物數事。設移尸之後。卽以諸物納尸身畔。迨尸爲人得。發見諸物。皆將曰：「此醫士馬互之物也。此醫士馬互之物也。必兩人互鬪。而雷爲馬所殺。」則且奈何奈何。久之。神稍定。啓戶而出。下樓詢其火伴曰：「有以要病延余者否？」火伴曰：「有之。雷氏宅也。」馬互曰：「雷氏宅耶？」火伴曰：「頃君登樓後。有一人突如其來。云有至要事。延君速詣彼宅。且云渠方歸也。」馬互驚愕失色。急問曰：「歸者爲誰？」火伴曰：「卽雷君是也。」馬互幾失聲號。默自詫曰：怪哉怪哉！豈渠已絕而復甦乎。